

关于公司合同解除的效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2/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5_AC_E5_c67_472238.htm

(一) 合同解除的效力 关于合同解除的效力，有三种见解：(1) 直接效力说，谓解除溯及于契约成立时消灭其契约之效力，即因解除其契约如同自始不存在，从而未履行之债务归于消灭。既已给付者，发生原状回复请求权。(2) 间接效力说，谓解除非消灭债之关系，不过阻止其已生之效力。从而尚未履行者发生拒绝履行之抗辩权，已履行者发生新返还请求权。(3) 折衷说，谓解除之际，债务尚未履行者，自其时债务消灭。既已履行者，发生新返还请求权。此说认为因解除而消灭债权关系，与间接效力说不同。然不认有溯及的效力，与直接效力说亦异。以上三说中，第一说为通说。我国《合同法》第97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本条规定了合同解除的效力。合同解除的效力就是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我国《合同法》从实际出发，借鉴国外经验，遵循经济活动高效的原则，对合同解除的效力作了比较灵活的规定，是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态度来解决合同解除是否具有溯及力。所谓根据履行情况，是指根据履行部分对债权的影响。如果债权人的利益不是必须通过恢复原状才能得到保护，不一定采用恢复原状。当然如果债务人已经履行的部分，对债权人根本无意义，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所谓根据合同性质，是指根据合同标的的属性。标的的属性是不可能或者

不容易恢复原状的，就不需要恢复原状。这类情况较多地发生在：（1）以行为为标的的合同。如劳务合同，对于已经履行的劳务，也很难用同样的劳动者和同质量的劳务返还。（2）以使用标的为内容的连续供应合同。如水、电、气的供应合同，显然对以往的供应不可能恢复原状；租赁合同一方在使用标的后，也不能就已经使用的部分作出返还。（3）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如合同的标的物所有权已经转让给他人，如果返还会损害第三人的利益；解除委托合同，如果允许已经办理的委托事务恢复原状，将使委托人与第三人发生的法律关系失效，使第三人的利益受损。所谓恢复原状，是指当事人应将标的物恢复到订立合同前的状态。恢复原状是合同解除具有溯及力所表现的效力，是双方当事人基于合同发生的债务全部免除的必然结果。恢复原状只发生于合同部分或者全部履行的情况。如果合同没有开始履行，就谈不上恢复原状的问题，因为合同订立以后的状态和合同订立以前的状态基本一致。恢复原状还要“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这是指从合同的实际情况和标的物的性质来看是否能够恢复到订立合同前的状态。恢复原状的效果因合同标的物的性质不同而有下列不同：（1）在原交付的标的物存在时，自然要返还原物；除返还原物外，还应当补偿因返还原物所支付的费用，如果返还的是能产生孳息的物，孳息应当随主物一起返还。（2）在原物不存在时，如原物是种类物，可以同一种类的物返还。在有些情况下是不能恢复原状的，例如，原物是特定物而灭失，又如，提供劳务或者使用物品作为合同的给付，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合同解除有溯及力，只能采取赔偿损失或者其他补救措施，而不能恢复原状。（二）合同

解除与损害赔偿 合同解除后是否发生损害赔偿，大体存在着三种不同的立法例和主张：（1）合同解除与损害赔偿不可以并存的立法例。此立法例以德国为代表，认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在解除合同与请求赔偿之间进行选择，两者只能选择其一。其理由是，解除合同足以使合同关系恢复到订约前的状态，从而使要求不履行的损害赔偿失去了基础。（2）合同的解除与债务不履行的损害赔偿可以并存。此立法例以日本、意大利民法为代表，认为一方不履行合同时，债权人除能够解除合同外，还可以请求因债务不履行产生的损害赔偿。其理由是，债务不履行所发生的损害赔偿在合同解除前就已存在，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丧失。（3）合同解除与信赖利益的损害赔偿可以并存。此种主张认为，由债务不履行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是以合同有效存在为前提的，既然合同已经解除，或者说合同因解除而消灭，就不再存在由债务不履行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但在一方违约的情况下，非违约方会遭受因相信合同存在而产生的利益损失，即信赖利益的损害。信赖利益的赔偿，既不是根据合同的不履行所产生的，也不是根据债权产生的，而是直接产生于法律的规定。我国法律承认合同解除与损害赔偿并存。《民法通则》第115条规定：“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我国《合同法》第97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当事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1）合同解除不溯及既往的，如果只是使未履行的合同不再履行，不得请求赔偿损失，那么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受到的损害就无法补救。（2）合同解除溯及既往的，如果只是恢复原状，则非

违约方因相信合同能够履行而作准备所支出的人力、物力，以及为恢复原状而支出的费用就得不到补偿。（3）协议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因解除合同少受了损失，如果受益的一方不赔偿对方当事人因解除合同受到的损害，不符合公平原则。（4）在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债务人不能履行而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债权人不能直接向第三人主张权利，只能由债务人向第三人要求赔偿，如果债务人取得了第三人的赔偿而又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赔偿责任，等于取得了双重利益，而债权人却要自己承担责任，还是不公平的，使债权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因此，不能因合同解除而免除债务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